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聯絡人：尤君宜

電話：02-27195805 #28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保結稽字第11100076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（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訂定之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正案，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36724號函核定。
- 二、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）之檔案內容，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，網址：www.tdcc.com.tw，點選「參加人專區」右方標題區之「函文公告」。
- 三、另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標準規範，亦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下方標題區「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」之「文件下載」項下，點選「內控標準規範」查閱。

正本：上市(櫃)興櫃自辦股務公司、股務代理機構、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託業者、各證券商總公司(不含外國證券商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